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30.00万股
●授予登记人数：223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63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5,874.2416万股的2.92%;
- 3、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 4、首次授予价格:3.2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股数8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3人,首次授予股数由1,638.00万股调整为1,630.0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刘洪波 | 董事、总经理 | 32.00 | 1.92% | 0.06% |
| 刘双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27.00 | 1.62% | 0.05% |
| 蔡晋学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7.00 | 1.62% | 0.05% |
| 李雪红 | 副总经理 | 27.00 | 1.62% | 0.05% |
| 杨宇 | 财务总监 | 27.00 | 1.62% | 0.05% |
| 曾文建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27.00 | 1.62%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共217人) | | 1463.00 | 87.71% | 2.62% |
| 预留部分 | | 37.9940 | 2.27% | 0.07% |
| 合计 | | 1667.9940 | 100.00% | 2.99% |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3)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①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②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假设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

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1)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 (3)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扣除易变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 (4)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1)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 (3)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扣除易变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4)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1)以2023年为基数,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 (3)以2023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扣除易变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 (4)以2023年为基数,2027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2021“基础化工-化肥制品-农药”标准划分。同行业公司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扣除资本摊销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若公司发生现金收购资产行为,则新增的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总额×个人当年绩效评价解除限售度。具体见下表:

| 考核等级(S)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80% | 80% | 0% |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的验证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165号),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2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53,301,000.00元。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指标目标的要求,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因素,需回购注销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9,61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29,613股 | 229,613股 | 2025年11月25日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8月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7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63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93%,其余39,27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共计12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30,589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21,839股,剩余额32,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因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618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7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9,61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9,77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 | 383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077,822,3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议案。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沈祺超,独立董事王秀华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邱中南、屠鹏飞因公出差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朱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朝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与国寿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养老保险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合三期”基金,中农人(有限合伙)及友邦人(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长沙聚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吉合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合三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1月3日,吉合三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大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达伦”)近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公司为安徽美达伦办理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美达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美达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为优化安徽美达伦的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安徽美达伦拟用自有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及租赁物,向平安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
(二)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解决安徽美达伦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安徽美达伦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安徽美达伦办理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担保15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587679E
(三)法定代表人:李文芝
(四)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五)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东山路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六)成立日期:2015年3月16日
(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104,030股变更为193,874,41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5,916,962 | 0 | 185,916,962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87,068 | -229,613 | 7,957,455 |
| 股本总额 | 194,104,030 | -229,613 | 193,874,417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倪先生(实际控制人) | 118,400,000 | 60.982% | 118,400,000 | 61.0705% |
| 王悦(一致行动人) | 11,508,480 | 5.920% | 11,508,480 | 5.9360% |
| 王铁军 | 15,557,760 | 8.0152% | 15,557,760 | 8.0247% |
| 李维森 | 15,557,760 | 8.0152% | 15,557,760 | 8.0247% |
| 苏州赛福天投资有限公司 | 63,936,000 | 32.939% | 63,936,000 | 32.978% |
| 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20,000 | 3.0499% | 5,920,000 | 3.0535% |
| 苏州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20,000 | 3.0499% | 5,920,000 | 3.0535% |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为民 | 否 | 否 | 9,784,000 | 6.22% | 1.12% | 1.12% | 2025-11-18 | 2025-11-18 | 南京华泰通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个人消费借款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为民 | 否 | 否 | 10,188,000 | 6.47% | 1.16% | 1.16% | 2025-03-03 | 2025-11-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为民 | 否 | 否 | 9,784,000 | 6.22% | 1.12% | 1.12% | 2025-11-18 | 2025-11-18 | 南京华泰通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个人消费借款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蔡为民 | 否 | 否 | 10,188,000 | 6.47% | 1.16% | 1.16% | 2025-03-03 | 2025-11-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71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JTD1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5物产中大SCP011 |
|--------|------------------------------|--------|--------------|
| 代码 | 012582772 | 期限 | 178天 |
| 起息日 | 2025年11月18日 | 兑付日 | 2026年5月1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54%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